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0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玉

朱慧純

被告 汪宥妤即汪珈羽即汪玉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萬壹仟捌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
- 01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- 04 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